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通用条款简略版)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通用条款简略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德清永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洲支路（顺风路-绿洲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洲支路（顺风路-绿洲路）。

2. 工程地点：临平区东湖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及现行市政、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  
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壹万壹仟叁佰零伍元(¥ 5911305 元);

其中(以下费用均为含税价):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贰角捌分(¥ 114120.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海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德清永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绿洲支路(顺风路-绿洲路)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施工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3年，苗木养护期为1年，养护期间须及时更换死亡苗木，养护期间存活率达到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相关接收部门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相关接收部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移交政府相关接收部门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审计结算价 1.5%，保修期内承包人应随时维修工程质量问  
题，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质量回访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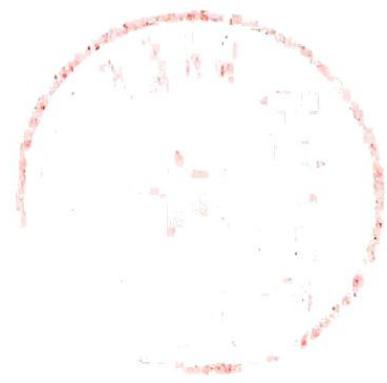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绿洲支路(顺风路-绿洲路) 工程的业主单位 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浙江德清永恒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 绿洲支路（顺风路-绿洲路） 工程项目建设，发包人 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浙江德清永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包括甲方，以下均同）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协调处理，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场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阻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根据本工程的特点，要求承包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定相应安全制

度、措施、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投入相应的人力、物资、设备、器材等所需要素，确保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落实。

2、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6、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征得供电、供水部门审批同意，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4、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5、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通知甲方应急管理部，联系人：章之真，电话：18057171727。

16、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7、为进一步加强对井下作业安全管理，对于新老管道封头的拆除，老管道的清淤等存在危险作业的工作，承包人须及时汇报发包人，不得私自下井作业，否则责任自负。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四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施工安全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包含于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单独提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和设备事故，扣除 50% 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6、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5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绿洲支路（顺风路-绿洲路）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该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